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本次拟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

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